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车合同

出租方(甲方):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为保障乙方活动用车,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的活动提供用车服务。

第二条 服务合作方式: 人车租赁,价格按温交公车〔2022〕3号文件中的车改汽车租赁价格执行(大客车按实际行程报价),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不适用范围人车租赁。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方式、结算时间。

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由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租车发票邮寄给乙方,经乙方审核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如未按时转账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乘以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二) 在约定的结算时间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用车结算清单。

(三) 乙方用车所产生的原始费用单据及发票,由甲方负责送递给乙方。

(四) 合同期内的租车价格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遇国家政策性法规抵触或重大经济因素影响造成租赁成本有较大变动的,可经双方协商或报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重新确定。

第四条 车辆租赁安全事项

(一) 甲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各项手续齐全(车辆手续、保险复印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二) 甲方保证文明行车,出车前检查车辆,保持车况良好以及车内卫生,为乙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三) 为确保行车安全,乙方只能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车辆额定座位数乘坐,不得超载。乙方要保证甲方车辆完整,若有损坏车辆上的设备均要照价赔偿。

第五条 车辆租赁其他事项

(1) 乙方只能按原定行程乘坐,不得增加行程,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相应增加车费,并提早通知甲方,否则驾驶员有权不提供驾驶服务。

(2) 用车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的约定。

用车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一并承担

(3) 驾驶员食宿费用的约定。

驾驶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参考标准:驾驶员食宿标准:餐费 50 元/天,住宿费 340 元/天。)

第六条 车辆租赁相关事项

1、采取车辆租赁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壹万元的保证金。

2、车辆租赁用车时间约定。

3、车辆交接地点:府东路世纪广场东停车库,交接电话:0577-88906719。

4、燃油:首期油卡每辆充值____/____元,用完以后每次充值____/____元。

第七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自备驾驶员。车辆租赁时,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提供自备驾驶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备案,车辆必须由备案过的驾驶员驾驶,不得转借其他人员驾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 车辆交接。车辆租赁时,乙方应具备掌握其所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认真查验车身四周有无刮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行驶要求,清点车辆随车附件,并在



车辆交接单注明验收签字后驶离。以后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车辆及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相应的赔偿。

(三) 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租赁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向交管部门报警，迅速将事故情况告知甲方，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乙方承担事故损失保险免赔的费用、车辆施救费、停车费及交警扣车期间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车辆停运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天租车费用（日租车价格的 50%收取）。

(四) 交通违法处理。车辆租赁时，因乙方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及时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 车辆维护保养。包月租赁以及长期租赁车辆时，每月 15 日或者行驶 2500 公里以后，车辆必须到甲方所属的府西路世纪广场东停车库进行免费的一级维护；车辆每行驶 7500 公里，要进行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将车辆驾驶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护。若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导致的车辆机件故障，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如造成甲方车辆停运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天租车费用（日租车价格的 50%收取）。

(六) 车辆机件故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车辆机件故障而造成的损失，（如长时间打开音响设备导致 GPS、电瓶等设备损坏的，不按驾驶规则导致车辆轮胎等其他机件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车辆停运的，乙方还要支付甲方每天租车费用（日租车价格的 50%收取）。

第八条“通用租车合同”（附在派车单背面）、“业务受理单”、“车辆交接单”和“专用合同”共同组成《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同意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调解或诉讼。
- 3、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5、如果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政策有变动，本合同自动解除。

附：《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价格方案（试行）》

甲方(盖章)：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账号：1203207009045285862

开户行：工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税号：91330300595772666F

联系电话：0577-88906717、88906718

联系地址：温州市世纪广场东侧沿河建筑

乙方(盖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T2330300470510558K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及温州市蒋家桥 81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温交公车〔2022〕3号

签发人：陈忠义

关于印发《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价格方案》的通知

各所属单位、各部室：

为巩固提升我公司在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业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务用车市场租车业务的良性发展，特对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价格进行完善，现印发《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价格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价格方案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区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租赁价格方案

一、车辆租赁价格表

(一) 单车租赁价格

车型	租车价格 (单车)		单车超里程 每天超 200 公里 (元/公里)
	半天价	全天价	
	(4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中档轿车	170	300	不计
越野车	170	300	不计
商务车	270	450	不计

注：1、用车单位（人）须自行加满油归场，如需使用公务用车油卡加油归场的，将按照中档轿车和越野车每公里 1.5 元、商务车每公里 1.8 元收取费用；如未加油或未加满的，将按以上收费标准外，另收取 100 元服务费。

2、车辆正常例行维护与机件磨损由我方负责，由承租人导致的车辆机件故障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所有费用。如造成本公司车辆停运的，承租人需支付车辆停驶费（按日租车价格的 50%收取）。

3、单车租赁时间以小时计，24 小时为一天。



(二) 人车租赁价格

车型	租车价格 (人车)		油价 (元/公里)	超时费
	半天价	全天价		超 8 小时
			(元/小时)	
中档轿车	280	500	0.9	不计
越野车	280	500	1.2	不计
商务车	380	650	1.1	不计
10-13 座面包车	550	930	1.32	不计
11-19 座中巴车	800	1200	2.5	不计
大客车	大客车租赁费由具体行程和用车时间而定，以实际报价为准。			

注：1、以上为人车租赁的基础价格，不包括且不仅限于油费、过路桥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防疫产生的其它等费用，产生的以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驾驶员食宿标准：餐费 50 元/天，住宿费 340 元/天。

3、用车计划发生变化的，必须至少提前告知（防疫用车等紧急任务除外）。如发生以下情况，原则上按申请车型日租金的 25% 收取临时取消费：租赁轿车、越野车和商务车时，距约定开始服务时间 1 小时（含）内取消用车计划的；租赁面包车时，距约定开始服务时间 2 小时（含）内取消用车计划的；租赁中巴车和大客车时，距约定开始服务时间 12 小时（含）内取消用车计划的。

4、人车租赁结算时间半天为 4 小时内，全天以凌晨零点为界（00:01-23:59 为一天），如在凌晨 00:01-04:00 有出车任务的，将视情况另收取服务费 200 元。





(三) 小车租赁

车型	单车价格 (元/天)	单车月租价格 (元/月)
普通轿车	200 起	按实际洽谈协商合同为准
中档轿车	300 起	
越野车	300 起	
高档轿车	350 起	
商务车	500 起	

注：1、车辆正常例行维护与机件磨损由本公司负责，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车辆机件故障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所有费用。如造成本公司车辆停运的，承租人还要支付本公司每天租车费用（日租车价格的 50%收取）。

2、一个月以上租期参与市场竞争，参照单车租赁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洽谈确定。

(四) 点对点接送服务价格（限 2 小时、50 公里内）

车型	接机（动车）	超时费	超里程费
中档轿车	200 元	25 元/小时	2 元/公里
商务车	300 元	25 元/小时	2.5 元/公里
10-13 座面包车	400 元	35 元/小时	3 元/公里
11-19 座中巴车	450 元	50 元/小时	4 元/公里
大客车	500 元起	50 元/小时	5 元/公里

注：1、若计划有变更须至少提前告知。驾驶员未出车的情况下，距约定用车时间一小时内取消的，按所租车型全程费用的 50%收取取消费；出车后取消用车的，按点对点全程费用收取取消费。

2、点对点用车时间限 2 小时内，里程限 50 公里内（以市行政中心为起止点计算，市行政中心往返龙湾国际机场或温州火车南站，顺路沿途最多增设一个临时接送点）。用车时间若超出限定时间 1 小时（含）内，须收取超时费；用车里程若超出 50 公里，须收取超里程费；用车时间超过 3 小时或里程超过 60 公里的，按人车租赁价格结算。